**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办理流程图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《营业执照》时，填写“再生资源回收”经营范围。

2.同时提交“多证合一”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（包括联络员职务、营业面积、网点数、企业类型、企业性质、总资产、固定资产净值、从业人员、各种设备等）。

3.市场监管部门在电子政务网“事项办理”平台“多证合一”甄别里推送，商务部门登记备案。

**申 请**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**听 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 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 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；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送 达**

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

办理机构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C41、C42、C43、C44窗口，电话：0851-2623247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 1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